

证券代码：000927

证券简称：中国铁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临 021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临 04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MTN605 号）和超短期融资券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SCP171 号），接受我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MTN605 号）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二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SCP171 号）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